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2〕6号

云县余坝河水电站：

经审查，你公司所属云县余坝河水电站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违规并网事件中没有主观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办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